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102 年 12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7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基本能力檢測於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實施。

三、基本能力檢測分為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英語能力(相關要點另訂之)。

四、各項基本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

(一)中文能力施測方式為：「引導式作文--總分 6 級分」，外籍生無中文能力畢業門檻。中文能力檢定考試類別、通過標準及適用對象如下：

中文能力考試類別	<u>通過標準</u>	適用對象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四級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五級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三級以上	本校僑生
全民中檢(CWT)	中高等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全民中檢(CWT)	高等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全民中檢(CWT)	中等以上	本校僑生

(二)體適能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

1. 體適能檢測佔體育正課成績百分之二十，未參加檢測及未通過檢測且未完成加強班課程者體育成績以不及格論。
2. 體適能檢測項目為心肺適能(三分鐘登階)、肌耐力(一分鐘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及瞬發力(立定跳遠)共四項，四項中二項符合教育部訂標準者，則通過體適能檢定，體育正課成績 20%依通過項目給分。
3. 本校採用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百分等級常模，百分等級常模 20 為通過標準。
4. 適應體育班學生及持公立或教學型醫院證明不宜劇烈運動者可申請免測，該項成績由術科成績代替。

(三)英語能力施測方式另依「英語文能力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五、各項基本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一)中文能力補救機制為：一般生得重考、或自費修習中文能力補救課程及格、或通過「全民中檢」檢定；僑生得自費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進階級」測驗通過，即通過中文能力檢核。

(二)體適能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1. 體適能檢測項目四項中三項不符教育部訂標準者，應參加體適能加強班課程。加強班課程完成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該學期體育成績以不及格論。
2. 加強班課程完成率達百分之六十者，進行體適能後測。通過體適能後測者，體育正課成績 20% 依通過項目給分；未通過體適能後測者，體育正課成績 20% 以加強班課程成績代替之。

六、未通過各項基本能力檢核且未完成補救措施者，不具畢業資格。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